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編號：8180)

(主版股份編號：801)

由 創 業 板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就有關正式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申請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原則上獲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天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編號：801)。

董事會確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截至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有關股票、每手4,000股之買賣單位、以港元為股份之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擬作出任何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就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正式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申請之公佈。

轉板上市

本公司曾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1,593,921,625股、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40,476,245股，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130,434,782股）及行使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有關28,620,492股）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共159,055,274股，以轉板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CSC計劃」一段。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下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一段。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原則上獲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天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編號：801）。

董事會確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截至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之前題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

於股份開始在主板上市時即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轉板上市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有關股票、每手4,000股之買賣單位、以港元為股份之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擬作出任何變更。

進行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像，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CSC計劃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終止。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即告生效，屆時公司將不可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原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40,476,245份購股權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日後可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屆時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之公佈，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獲取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原先根據CSC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00,000份。原先根據CSC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CSC計劃，而有關終止須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建議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上述建議交易後，CSC計劃於採納Pantheon Cayman計劃時予以終止。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CSC計劃授出。有關建議交易目前正進行審閱，並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須待最後完成)，配售代理已承諾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最高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1601美元(相當於約1.241港元)，可於可換股債券期內予以調整，最低轉換價約為每股0.115美元(相當於約0.8912港元)。於根據最低轉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並根據初步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後，可分別發行最多130,434,782股及28,620,492股股份。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除(i)尚未行使購股權；(ii)CSC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i)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配售協議最終完成)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各董事、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年報；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Qi Jie Yuan Medicine Holding (HK) Limited 全部投資以兌換China Healthcare Inc. 40%已發行股本及5年期無抵押票據；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之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分拆上市及出售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及收購Pantheon Cayman之普通股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建議放棄保證份額；及(iii)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 (i) 本公司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法規主管，以及本集團創辦人。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集

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於本公佈日期，甘先生擁有439,090,245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收取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年度酬金。

金路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金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及日常運作。金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本公佈日期，金女士擁有3,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金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收取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年度酬金。

魯天龍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醫療設備業務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業務之生產、經營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擁有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魯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收取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年度酬金。

鄭汀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集團。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擁有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收取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年度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曹教授是一位會計學教授。於一九八三年，曹教授成為中國首批註冊會計師，現為北京會計學會副會長。

曹教授有權每年收取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高宗澤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

高先生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信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高先生曾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為止。高先生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為止。高先生亦曾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止。

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顧樵教授，6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集團，顧教授是一

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顧教授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顧教授有權每年收取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i)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之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而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其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年息3%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將為10,000,000美元至最多15,000,000美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選擇
「CSC計劃」	指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採納之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版並行營運。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Pantheon Cayman計劃」指		就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而將予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Pantheon Cayman之購股權計劃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Gemini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Gemini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版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發行作為紅利之五年期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總本金額將為3,333,333美元至最高5,000,000美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選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主席）、金路、魯天龍及鄭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高宗澤及顧樵。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及<http://www.hkex.com.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